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  
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卓泽彬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第二卷 .....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6
第三卷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 DN1400 管约 938 米、DN1400 顶管约 69.8 米、DN1000 顶管约 64.2 米、DN1000 管约 1653.8 米、DN600 管约 32.6 米、DN300 管约 1863.2 米、DN150 管约 279 米，航标 4 座，合计占地面积约 3749.29 平方米。

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以下浮率为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及下浮率情况如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暂定费用，仅供投标参考使用）。

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最低投标下浮率为：25%（即下浮率报价 $\geq$ 25%），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为：24450686.21 元。投标人填报投标下浮率报价时，需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金额。投标总报价金额（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 2.5 计划工期:

(1)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1) 设计任务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稿及相关文件，需分批次出具施工图的，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执行；

2) 施工图在发包人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并在审查通过后【15】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

3) 其它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2) 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招标人批复或招标人授权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文件注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之日起算，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计划实施。开始现场施工后，中标人必须履行投标文件的约定，每个月 15 日（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书面报告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情况，作为招标人评判工期是否延误的参考依据。

## 2.6 招标范围:

###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人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及协助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

### 2、其它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占道报批、树木迁移报批、燃气保护方案报批和电力保护方案报批等和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方案报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3、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以及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 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 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钢管、球墨管及配件、阀门外）、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等，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 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7) 勘察资料由本项目道路建设单位提供，若涉及到道路红线范围外需进行勘察工作内容的（包括陀螺仪测量定位），则由本迁改项目承包人委托勘察单位进行勘察，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后确定。

#### 5、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等。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2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600万元市政给排水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注:1)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扫描件、③竣工





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水)。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至少提供1名）

3.5.4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5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截标前近半年（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5.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组成联合体各方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主办方及成员数量合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10 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 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 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 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66315857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27楼2703室

联系人：卓泽彬                      联系电话：18824155178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_\_\_\_\_外，还应负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容

附件三：

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名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江苏大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天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	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5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昊锐净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	广东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	扬州禾顺建设有限公司
11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12	深圳盈清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3	广东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广东初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邯郸市科之星铸件有限公司
16	深圳宏锦昌科技有限公司
17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18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9	广东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汕头市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汕头市聚鑫盛建设有限公司
22	饶平县利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	广东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奥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东华飞工程有限公司
27	广东腾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清远市腾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	广东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旭瑞和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江西绿为科技有限公司
31	梧州市长洲区福盈商店
32	梧州市长洲区彤盈食品经营部
33	南宁市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5	贵州德鑫众盈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贵州婧海人力劳务有限公司
37	六盘水警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	贵州润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9	贵州中健沃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	六盘水锦绣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1	贵州三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	六盘水市芳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3	钟山区军祥货物运输服务部
44	六盘水市瑞兴物流有限公司
45	广州众力锅炉辅机安装有限公司
46	广州众力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47	六盘水优美鲜蔬菜配送中心
48	润锦（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50	深圳东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深圳沃交科技有限公司

52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53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州安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6	广东榕洲建设有限公司
57	广东鸿悦建设有限公司
58	广东正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60	东莞市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1	广州库玛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2	广州市罗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3	广州共生形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布鲁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65	佛山市鸿源海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66	佛山市君辉陶瓷有限公司
67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	深圳建呈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0	广西合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2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75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1房</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20-663158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27楼2703室</u> 联系人： <u>卓泽彬</u> 联系电话： <u>18824155178</u>
1.1.4	项目名称	国道G228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	招标答疑	<u>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u> <u>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最低下浮率及招标控制价情况如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暂定费用, 仅供投标参考使用)。</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低下浮率为 25% (即下浮率报价<math>\geq</math>25%), 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为人民币 24450686.21 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为 23733830.76 元, 设计费为 716855.45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614925.49 元, 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参与下浮, 施工图预算批复后根据预算调整。</p> <p>(2) 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以报下浮率作为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投标参考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签约合同价确定依据, 项目结算时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 且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不得超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工程量, 依据合同约定予以结算。设计费按照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总设计费的 5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比例表, 本项目属市政公用工程III级, 施工图设计占设计阶段 50%)</p> <p>2) 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下浮率不得小于招标控制价最低下浮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组成。</p> <p>采取下浮率报价,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低于 25% (即投标下浮率报价<math>\geq</math>25%)。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投标人填报投标下浮率报价时, 需同时填报投标总报价金额。投标总报价金额=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其中,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math>\times</math>(1-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 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math>\times</math>(1-投标下浮率)。</p> <p>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原则结算。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发包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 具体要求为:</p> <p>投标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del>（选择性条款）</del>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u></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人数	<p><u>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u></p> <p><u>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u></p> <p><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人。</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本工程施工费用支付原则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保修期	<u>详见合同约定。</u>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3	其他	<p>1.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p> <p>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5	其他	<p>1、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应无条件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合理投入。</p> <p>2、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55%计取，且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是，具体要求：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



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信业绩部分
- (6)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

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3.5.5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3.5.6 投标人声明。

3.5.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条款号：7.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条款号：7.4.3-7.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4.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保函，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原则上只接收招标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的保函，投标人应在提供保函前与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4.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信业绩部分；
- (6)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3.5.5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3.5.6 投标人声明。

3.5.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

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原则上只接收招标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的保函，投标人应在提供保函前与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4.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的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招标人黑名单	未被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得分(2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得分(19)+投标报价得分(60)</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N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 1.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1个最高投标价和1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2个投标价和最低2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P_i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设计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总投资大于或等于 1600 万元的市政给水工程 (不含自来水厂) 设计业绩, 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1)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文件), ②设计合同扫描件, 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 (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或项目招标人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④不低于合同价款 5%发票原件扫描件 (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 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p> <p>2) 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日期的, 以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文件) 时间为准。</p> <p>3) 业绩金额以合同显示总投资金额 (不含自来水厂) 为准, 合同上没有体现的, 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要求。</p>
		设计企业奖项 (3 分)	<p>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承担的市政给水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p> <p>①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②投标人获得省级 (自治区或直辖市) 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③投标人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p> <p>④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国家级奖项包括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p>

			<p>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奖；省部级奖项包括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得分，只计算市政给水工程项目获奖得分，其他非市政给水工程项目不参与计分；未提供上述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得 1 分。 注：国家或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标准科技创新奖，未提供上述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注：若为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须为合法状态。</p>
		<p>设计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AAA+等级证书的，四项全有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四项均无该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施工企业业绩 (4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600 万元市政给水工程（不含自来水厂），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缺少任一项资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①中标通知书或</p>

		<p>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低于合同价款5%发票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前述证明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p> <p>2)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上所载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业绩不予认定。</p> <p>3)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施工企业项目获奖（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市政给水工程施工项目的奖项,具体得分如下:</p> <p>(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1.5分;</p> <p>(3) 投标人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0.6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p> <p>本项最高计算6个奖项,最高得3分。</p> <p>注: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省或市级质量奖包括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等。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QC类、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参建项目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得分;</p>



			<p>只计算市政给水工程施工项目获奖得分，其他非市政给水工程施工项目不参与计分；未提供上述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注：若为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须为合法状态。</p>
		<p>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的，三项全有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三项均无该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2.4 (3)</p>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评分标准</p>	<p>拟投入人员（6分）</p>	<p>1. 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拟投入专业设计负责人（结构、给排水、造价）3 人均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满分 1 分，每有 1 人不具备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同时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均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得满分 1 分，每有 1 人不具备的（指不能同时具备职称和执业资格的要求），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投入的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拟投入的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得 0.5 分；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截标前近半年（2025 年 5 月</p>

			至 2025 年 10 月) 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设计保障措施 (2 分)	设计工作思路: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工作思路, 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具体、可行。 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2 分)	保证按期完成设计及施工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从设计、项目前期准备、施工、验收等方面综合考虑工期安排, 提供横道图。 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 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2 分)	使工程总投资合理, 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2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 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 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 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差得 (0-1] 分, 无得 0 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答辩 (3 分)	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参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投入情况;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廉洁控制措施。答辩人必须是拟派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述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 (不包括评

			<p>标委员会提问时间及解答时间)。</p> <p>根据答辩情况综合评价，优得(2.4-3]分，良得(1-2.4]分，一般得(0.1-1]分;差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p>注：答辩的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的顺序</p>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60分)	<p><u>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价格总分的 1%，扣至 0 分为止，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u></p> <p><u>1. <math>P_i=0</math>，得分=60；</u></p> <p><u>2. <math>P_i&lt;0</math> 时，得分=60× (1+<math>P_i</math>×1)；</u></p> <p><u>3. <math>P_i&gt;0</math> 时，得分=60× (1-<math>P_i</math>×2)</u></p>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合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如有,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资信业绩部分
- 六、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_____ %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小写：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信业绩部分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自定。



## 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自定。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投入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简历	

注：参与到资格审查及评分的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均须填入到本表中。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五)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3	施工管理人员		5	
4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详见招标公告	1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5	资料员		2	
6	施工员		4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提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高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六)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专业设计负责人（结构）		1	
3	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		1	
4	专业设计负责人（造价）		1	
5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1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提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七)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附表一：资格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二：响应性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附表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 注：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 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 索引列于本部分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 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